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柯○惠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
「申誡一次」之懲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原處分機關○○○○字第○○○○○號令「申誡一次」之處分，申訴人得知被原處分機關核予申誡一次之事由係為「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申訴人不服，故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涉疑似違法處罰，經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申訴人違法處罰成立，經原措施學校予以申誡一次，惟其認事用法頗多舛誤、與事實不符，茲分述如下：

1. 關於指稱申訴人如公審般責罵被行為人字跡潦草，並與其他較優者供全班傳閱，與事實不符。申訴人教學重點在於「學習態度」，並未有如家長所言「嘲笑」被行為人閱讀單字跡潦草。被行為人的學習單被退件與字跡潦草無關。申訴人無所謂貼標籤「被行為人字很醜」的嘲諷。
2. 申訴人僅多次提醒大約是「媽媽對你期望很高，你要好好認真努力，連字都沒法好好寫，學習態度差，如何考上音樂班」，申訴人沒有說過「成績這麼爛」這樣的負面用語。
3. 同儕間作文簿互評觀摩實施以來，被行為人家長在申請書上表示她對於此教學方法並無任何意見，且大部分均表認同，被行為人也無意見。

(三)校事會議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事實有誤，不符合比例原則，及有違利

與不利一律注意之原則：

1. 調查委員共訪談 4 位學生，未再詢問其他學生，其中有 3 位學生陳述老師未曾說過○生「字醜」，為何大家（3 位學生及霸凌案訪談的 4 位學生）都沒有印象老師曾說過的話，而全班僅 1 位 D 生可以這麼清楚的說出 8 個月前的記憶，就因 D 生陳述與○生家長相符，故調查報告結論 1~5 項完全採信 D 生的說法，該調查採認不符合比例原則。
 2. D 生於訪談中陳述「行為人說被行為人字這麼醜，……」「就是有點諷刺，也有點嘲笑。」D 生這段陳述在 8 個月後竟能清楚記憶老師在課堂中說過什麼話，而且 D 生的陳述還能跟○生家長的申請書內容絲毫不差，調查委員無法判斷這是一位 10 歲小孩的記憶能力所及的嗎？還有，○生媽媽說講了一次，D 生卻說老師講了三、四次，矛盾之處委員卻不去深究？而且其它受訪談的小朋友都說老師沒有這樣說，調查委員竟能牽強的說，可能其它小孩上課不專心，所以他們沒有注意聽，所以沒聽到老師說什麼，調查委員做出這樣的結論，是否有失公允？
 3. 調查報告中一直在強調 D 生會心理恐懼，而已升五年級之 D 生，在本學期開學後第一週之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連續三天，都有主動到我的教室來找我，離開時也會很開心的說老師再見，何來心理恐懼之有。
 4.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本次調查有違利與不利一律注意之原則，訪談 4 位關係人時，僅採信其中 1 位之陳述，調查小組所為之推測方式，違反「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證據須不致有疑，始得據為事實，不得遽為不利申訴人事實之認定，爰調查內容有瑕疵，未能善盡全面客觀事實之責，自難謂已盡調查之能事，率爾認定調查結果，自有不宜。
- (四)「校事會議」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結果之事實認定不同，與本案同一校安事件之疑似校園事件霸凌案，經原措施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其○年○月○日重啟調查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摘錄如下：
1. 申訴人未以「字醜」來形容○生的字。
 2. 未能斷定○生是否造成心理或生理傷害。
- (五)考核會決議懲處事項應符合法令規定：申訴人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係為強化或導正學生之行為，而採行不同之教學處置，均未有上開教育部「違法之處罰」之情事；退步言之，申訴人於○年○月○日簽收調查報告，申訴人倘有原措施學校認定之違法處罰行為，迄今未有原

措施學校經令申訴人改善仍未改善之情事，原措施學校懲處之法令依據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其規定內容為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情節輕微應「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故懲處適用法令依據顯然有違誤。

(六)原措施學校答辯說明書之內容僅提及處理程序，而未對申訴書內有關校事會議調查報告認定與事實不符之爭點作回應說明，且程序上未能掌握時效積極處理，本案前經臺南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申訴評議書，該評議決定為：「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二次』之處分，應予撤銷，且應於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原措施學校遲至○年○月○日方另為處分，已逾應於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實有行政延宕之情事。

(七)校事會議調查及審議系爭事件時，應本公正嚴謹之立場，裁量採證及認定事實，倘調查時對於證據之判斷，欠缺其合理性或適合性，其評價與論理或經驗法則有所違背，則校事會議調查及審議結果即非無疑，茲分述理由如次：

1. 認定事實應依證據綜合評價：調查時共訪談 4 位關係人，僅偏聽其中 1 位關係人之說詞，逕予認定結果，而完全未採另外 3 位之證詞，實有失偏頗。
2. 不能以主觀論定來推測事實：調查報告中，其論點為因 D 生可清楚描述且所稱見聞內容與被行為人家長提出書面陳述相符，即「推測」D 生之陳述為真實；另因班級學生人數眾多，而「論定」A 生及 C 生無法清楚老師與每位學生之互動應屬合理，且二位關係人未曾聽到過「尚無法即認定」行為人無此行為發生，故「推測」D 生陳述行為人說被行為人字不好看應可採信。
3. 證據判斷欠缺其合理可信：略以，為何申訴人在上課時間對被行為人之公開言詞，而在同一教室空間一起上課的其他關係人均連一次都沒有聽過，實非合乎常理；D 生描述所稱見聞內容，時間點為八個月前，竟仍與被行為人家長提出書面陳述細節相符，其可信度實有疑問，與論理或經驗法則亦有所違背。
4. 因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報告訪談內容僅為重點摘要，而非逐字稿，爰請原措施學校提供全部訪談錄音檔，得以完整還原訪談內容全貌，俾利鈞會查證申訴人申訴理由是否有據。

(八)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一次」處分撤銷。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如下：申訴人申訴書所載應無理由，說明如下

(一)本案依據○年○月○日○○○○字第○○○○○號函臺南市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酌證據後認為原措施學校已程序違法在先，事後的實體證據審查結果當然不可採，因此認為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另行組織，重新召開會議與調查或做其他適法處分。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四條規定：「1.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本校於○年○月○日召開本案第○次校事會議及辦理後續調查程序，並依 111 年 6 月 3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830846 號函發布「事件處理檢視表」逐項辦理及檢核。本案○年○月○日第○次校事會議決議由外聘法律專家、學校教師會推派之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各一人(校事會議成員及調查小組委員未重複)，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成員組成具備組織適法性，並於○年○月○日第○次校事會議完成調查報告審議，通過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行為人有嘲諷被行為人字醜(包括稱被行為人字醜及傳閱被行為人之閱讀單時稱其字醜)之行為，涉有違法處罰之情事。

(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 第 11 點：「如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認定案件必須實施對應移轉至『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時，調查報告僅能提供其調查小組參酌，不得做為事件認定依據，反之，亦同；查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組成，無校事會議與因應小組合併組成聯席會啟動調查之規範」。本案依據上述規定視所涉情形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調查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

(三)本校於○年○月○日收受臺南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二次」之處分，應予撤銷，且應於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本案依據來文於○年○月○日召開本案第○次校事會議及辦理後續調查程序，並於○年○月○日第○次校事會議完成調查報告審議，通過調查報告。本校於○年○月○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師涉違法處罰乙案予以書面告誡。○年○月○日日○師簽收本校○年○月○日○○○○字第○○○○號書面告誡函。本校另行組織，重新召開會議與調查之適法處置，符合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於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次依○年○月○日○○○○字第○○○○號函，教育局督導本校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獎懲參考處理原則」辦理，依調查報告所示，核實認定本案處分結果。本校於○年○月○日

召開本校 112 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師不予行政懲處。前揭會議初核後決議簽呈校長，校長敘明理由會退回考核委員會復議，後○年○月○日 112 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決議維持不予行政懲處之決議，爰校長核示，逕核予○師申誡乙次之處分。本校○年○月○日○○○○字第○○○○○號令核定○師因違法處罰，申誡一次。

(五)綜上所述，本案自調查至處分送達當事人皆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申訴人無理由，敬請 察核後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 (二)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申誡一次」之處分，並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第2項略以：「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同法第5條第1項略以：「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含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略以（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第9條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14條第1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同條第2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第20條第1項，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4第1

第3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第6點第3款：「若調查報告經校事會議審議屬實，……教師無涉體罰而有其他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學校應移送教師考核會審議。」

(六)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檢視表。

二、程序部分：

(一)本案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接獲家長LINE訊息，告知申訴人涉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行為後，依法規及相關程序進行通報、調查，並召開會議。於○年○月○日以○○○○○字第○○○○○號令核定○師申誡二次，惟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因校事會議成員及調查小組成員組成不合法，而做成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申誡二次之處分，應予撤銷，且應於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之評議決定。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第○次校事會議，決議由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法律專家重新組成3人調查小組，進行有關申訴人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之調查，並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行為人有嘲諷被行為人字醜(包括稱被行為人字醜及傳閱被行為人之閱讀單時稱其字醜)之行為，涉有違法處罰之情事。原措施學校依○年○月○日第○次校事會議完成調查報告審議，決議「申訴人違法處罰之行為經查屬實，但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態樣，應移送考核會審議。」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111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予行政懲處，並決議予以申訴人書面告誡。其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及考核委員會之人員組成及調查程序等，洵屬相合。

(二)依臺南市政府○年○月○日日東○○○○○字第○○○○○號函略以，申訴人有公開嘲諷學生字醜並將閱讀單於班上傳閱之事實，涉違法處罰，請原措施學校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獎懲參考處理原則」辦理。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112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予行政懲處，並決議予以申訴人書面告誡。

(三)原措施學校人事室○年○月○日簽呈校長核示「○師係屬違法處罰，請考核委員再詳實考核，退回考核會復議」。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112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提請考核委員復議申訴人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乙案，並於同日將為委員會復議之決議「不予

行政懲處」簽請校長覆核。考核委員會開會及決議人數皆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原措施學校人事室○年○月○日簽呈校長並核示「○○○教師乙案因事涉違法處罰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逕核申誡乙次。」

三、實體部分：

(一)查原措施學校進行「校安通報編號○○○號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調查，並於○年○月○日完成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之調查報告，調查後認定事實及結果：1.行為人有嘲諷被行為人字醜（包括稱被行為人字醜及傳閱被行為人之閱讀單時稱其字醜）之行為，涉有違法處罰之情事。2.行為人有命令被行為人在講台上罰站之行為，無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之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皆符合規定，已然兼顧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於程序與實體並無違誤，其決定自應予以維持。對於調查報告結果，本會予以尊重。

(二)另申訴人主張「逾應於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惟查申訴人於○年○月○日日簽收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書面告誡函。原措施學校另行組織，重新召開會議與調查之適法處置，符合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於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自無行政延宕之情事。

四、本件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訴人「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之「申誡一次」獎懲令，係依法令而為，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